

#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股东利益。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，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以下是本人的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：

钟瑞庆，男，1971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大学，获经济学博士学位。曾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；曾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，主要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的科研；曾任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。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，从事税法、金融法、法律经济学和企业法律风险等领域的研究。2020 年 4 月至今，任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300323.SZ）独立董事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，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

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。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钟瑞庆	12	12	5	0	0	3

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、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		审计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钟瑞庆	/	/	7	7	/	/	4	4	3	3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的所有相关会议，并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诸多事项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监督公司内控工作开展情况，指导内控体系不断完善；通过参加审计工作沟通会等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及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有效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会以及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就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此外，本人不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日常交流中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，确保充分理解中小股东诉求，并在日常履职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前往公司现场履职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会议、股东会以及现场考察调研的机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技术研发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、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、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，并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等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对于独立董事关注的事项均能及时地反馈和落实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相关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**

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水平较高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，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**（四）选举董事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。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，本人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及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认为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公司提名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和绩效考核符合公司《薪酬管理规定》和《绩效管理規定》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执行。此外，公司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综合考察了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### **（六）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本人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存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、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注销等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钟瑞庆

2026 年 4 月 27 日